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82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張瓊玲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元譽精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譽精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113年4月26日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82號本院第一審
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5,2
03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
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
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上訴程序均準用之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美元200,000
元，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請求將原判決全部廢棄並駁回被上
訴人在第一審之訴。而本件訴訟係由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2
9日起訴，當日臺灣銀行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31.515元新臺
幣兌換1美元，故本件被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6,3
03,000元（計算式：200,000×31.515=6,303,000）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95,203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

01 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至命補繳
07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王帆芝